

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贵军

编制单位：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贵军

建设单位：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8769516680**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烟潘路（宋齐寨村村北）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8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3 年 9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47 号文关于《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4 年 4 月 13 日-16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夜间不生产证明	
附件 10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烟潘路宋齐寨村北、潘庄镇工业集聚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套圈坯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套圈坯件3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套圈坯件3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9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3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3日-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1.14%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发[2013] 37 号) ;</p> <p>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1、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 <p>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p> <p>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p> <p>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82 号) ;</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基础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47 号文关于《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3、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项目（C3451 滚动轴承制造；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烟潘路宋齐寨村北、潘庄镇工业集聚区内（东经：115°31'29.640"，北纬：36°42'20.772"）

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烟潘路宋齐寨村北、潘庄镇工业集聚区内，该项目为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该项目主要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及其他辅助设施，新建两座生产车间，调整现有厂区设备布局，新增一条电加热锻造生产线，购置圆锯机、下料机、电加热炉、冲床、摩擦压力机、油压机、碾环机、各类车床、行车等生产设备，以轴承钢、液压油、润滑油等为原料，经下料、电加热、冲压、碾环扩孔、整形、质检、车加工等工序轴承套圈坯件，该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轴承套圈坯件 30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8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h，夜间不生产。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3 年 9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8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4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6 月 12 日进行了首次固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71581MA3DNPTY0F001W，有效期限：2024-04-26 至 2029-04-25）。

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化粪池	化粪池	-
噪声	生产	连续等效 A	隔声、消声、	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设备	声级	减振	减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钢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生态环境部令第 82 号) 要求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对该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锻造车间 (现有)	厂区南部，建筑面积 525 平方米。西部现有天然气加热炉移至新建锻造车间，该位置新上一台电加热炉。其他设备不变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锻造车间 (新建)	厂区东南部，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南部设置天然气加热炉、冲床、压力机、碾环机等设备，北部为模具存放区、产品暂存区。	同环评
	车床车间	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设置新增 38 台车床。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厂区东北部，面积 200 平方米，用于原料钢材存放	同环评
	成品区	新建锻造车间北部，面积约 200 平方米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依托原有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供电	由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扩建项目无废气	同环评
	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收集后，环卫清运处理	同环评
	固废	新建车床车间北部设一般固废存放区，面积 20 平方米。现有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南部，建筑面积 12 平方米，暂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圆锯机	/	1	1	锯切下料区
2	下料机	/	4	4	
3	电加热炉	600KW	1	1	原锻造车间
4	冲床	400T	1	1	新锻造车间
5	摩擦压力机	4000T	1	1	
6	油压机	1000T	1	1	
7	碾环机	630E	1	1	
8	数控车床	CKA6150/6160	36	36	新车床车间
9	手动车床	/	2	2	
10	行车	/	2	2	新建锻造、车床车间各 1 台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钢	t/a	3160	3150	外购
2	液压油	t/a	0.2	0.2	外购
3	润滑油	t/a	0.1	0.12	外购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套圈坯件	t/a	3000	3000	/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烟潘路宋齐寨村北、潘庄镇工业集聚区内。

项目厂区为近似正方形，大门位于北侧中间，大门向南内部道路将厂区分分为东西两部分：东侧自北向南为办公室、原料钢存放区、锯切下料区、新建锻造车间；西侧自北向南为办公室、现有及新建车床车间，现有锻造车间。变压器室、危废间、厕所位于厂区西南部，一般固废间位于新建车床车间北部。新建锻造车间内，南部设置一套锻造生产设备，北部为成品暂存区、模具存放区。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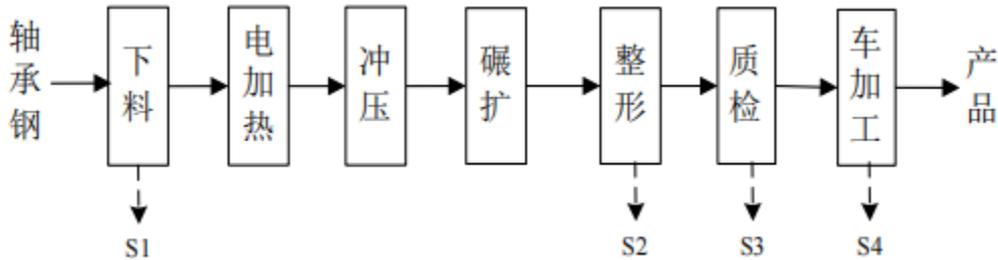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将外购的轴承圆钢用圆锯机、下料机切割成所需规格的小段钢坯。

2) 加热

人工将切割好的小段圆钢分批放入电加热炉，加热到 820℃，加热过程约 2 小时。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 冲压制坯

加热处理后的钢坯通过传送带输送到冲床，利用冲床在锻坯中间冲出中心孔。

4) 碾扩

冲压好的锻坯通过碾环机碾压扩孔，将锻坯内、外径碾扩至需要的尺寸。

5) 整形及模具加工

扩孔后的坯件存在圆形不规则的情况，采用整形模具使坯件达到标准工件要求。整形后的锻件进行自然冷却。

整形使用的模具需用车床进行加工修整，保持模具形状。

6) 质检

冷却后的坯件进行人工质检，剔除存在裂纹待缺陷的不合格品。

7) 车加工

检查合格的锻件用车床进行表面加工后，即为轴承套圈坯件产品。企业现有工程及扩建项目锻件车加工均不使用切削液。

9、给排水

(1) 给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自城市供水管网，用水有保障。

生活用水：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8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270m³/a。

(2) 排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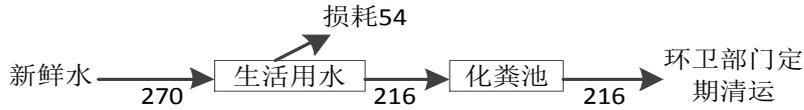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a)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新增用电量约 85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8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h，夜间不生产。

12、原有项目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中对厂区内原有项目的介绍可知，原有项目在扩建环评阶段存在少量环境问题，在该项目验收期间对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整改情况如下：

(1) 企业厂区产品存放量大、堆放杂乱；厂区硬化地面损坏严重；

整改情况：按要求规范厂区生产布局；并修补硬化道路、物料存放区域地面

(2) 各车间内布局、物料堆放杂乱；车加工废铁屑未及时清理；车间硬化地面破损严重。

整改情况：已修补硬化车间地面；按要求及时清理各车间无用物料，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时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并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未设置排放口标示牌、无检测用电源，踏步及检测平台扶手围栏破损严重，平台无路踢脚板。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整改情况：按要求完善废气排放口标示牌、完善踏步、检测平台护栏。

(4) 危废间标示牌未更新，顶部有明显破损、存在漏雨渗水风险，室内缺少防爆灯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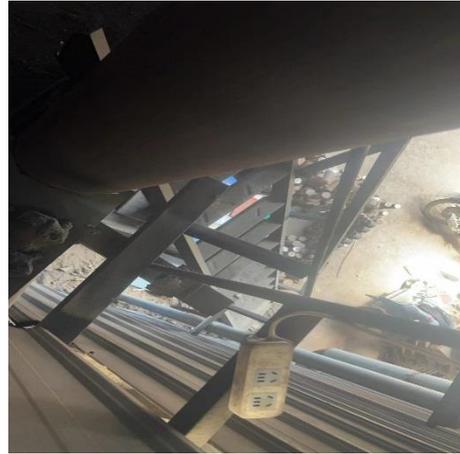
整改情况：按照规范要求更新完善危废标示牌；修补危废间破损，符合防雨防风防渗等要求。

(5) 现有废气处理采用 SCR 措施，原环评未分析是否产生废催化剂；使用液压油、润滑油，未分析是否产生废油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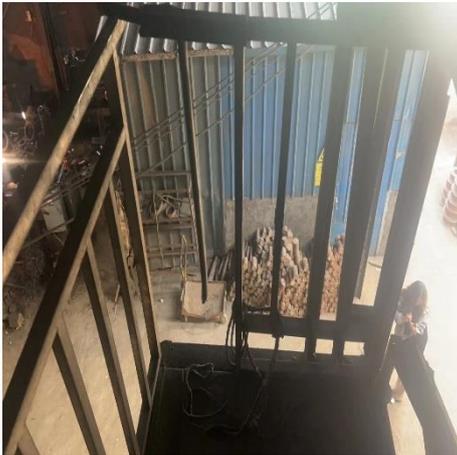
整改情况：根据运行以来未更换催化剂的情况，产生的废油桶，在危废管理中已完善。



原有项目整改后监测平台踏梯



原有项目整改后提供监测电源



原有项目整改后监测平台护栏



整改后危废间标识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整改后车间内布置



整改后危废间标识



整改后地面及产品分区



整改后废气标识牌

1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为圆锯机、下料机、冲床、压力机、碾环机、车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办公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该项目边角料约 142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废物代码 345-001-0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该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为 8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废物代码 345-001-09，该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液压油、润滑油）产生总量约 0.02t/a，其属于固态物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4)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5t/a，废液压油为液态物质，其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均为矿物油，废液压油属于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属于“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为 T，I。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5) 废润滑油

该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废润滑油为液态物质，其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均为矿物油，废液压油属于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属于“属于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I。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6) 废含油抹布

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t/a，该部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8 万元；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8 万元。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3.0
废水	化粪池	2.0
废气	-	0.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0.5
其他	防渗等	2.5
合计	8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 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	COD、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上讲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烟潘路宋齐寨村北，属于潘庄镇工业集聚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及其他辅助设施，新建两座生产车间，调整现有厂区设备布局，新增一条电加热锻造生产线。项目拟购置圆锯机、下料机、电加热炉、冲床、摩擦压力机、油压机、碾环机、各类车床、行车等设备，以轴承钢、液压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下料、电加热、冲压、碾环扩孔、整形、质检、车加工等工序生产轴承套圈坯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套圈坯件 3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4-371581-89-01-692469。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密闭、洒水、喷洒、冲洗、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钢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品存放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

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液态原料规范存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相关总量指标。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监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Y097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98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099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100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P6-8232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

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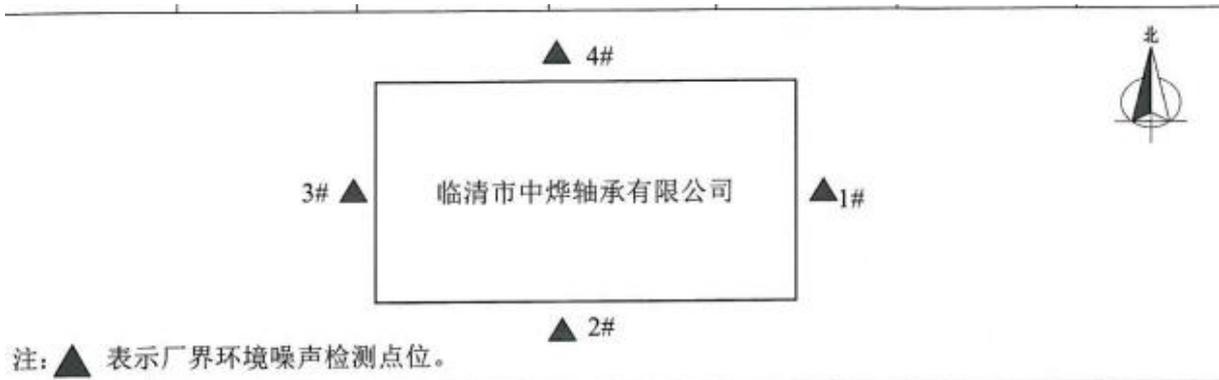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

2、执行标准

(1)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夜间	5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中舜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轴承套圈坯件	9.0t/d	10t/d	90.0	9.2t/d	10t/d	92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结果 Leq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夜间结果 Leq dB (A)
2024.4.13	1#东厂界外 1m 处	10:18-10:28	56	2024.4.15	01:55-02:05	44
	2#南厂界外 1m 处	10:31-10:41	58		02:08-02:18	44
	3#西厂界外 1m 处	10:47-10:57	56		02:23-02:33	43
	4#北厂界外 1m 处	11:01-11:11	59		02:37-02:47	46
2024.4.14	1#东厂界外 1m 处	10:56-11:06	57	2024.4.16	01:40-01:50	45
	2#南厂界外 1m 处	11:10-11:20	54		01:54-02:04	46
	3#西厂界外 1m 处	11:24-11:34	56		02:08-02:18	44
	4#北厂界外 1m 处	11:38-11:48	55		02:20-02:30	42

2024.4.13 (昼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3m/s，温度 20.1℃，风向南

2024.4.14 (夜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4m/s，温度 9.8℃，风向南

2024.4.15 (昼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3m/s，温度 19.0℃，风向西南

2024.4.16 (夜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2m/s，温度 8.9℃，风向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9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无废水排放；该项目无废气产生。故无须核算总量。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密闭、洒水、喷洒、冲洗、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p>	<p>该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按照相关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p>	<p>落实</p>
<p>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无废气产生。</p>	<p>该项目无废气产生。</p>	<p>落实</p>
<p>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p>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落实</p>
<p>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为圆锯机、下料机、冲床、压力机、碾环机、车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9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落实</p>
<p>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p>	<p>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办公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该项目边角料约 142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废物代码 345-001-0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落实</p>

<p>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钢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2) 不合格品 该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为 8t/a, 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代码 345-001-09, 该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3)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液压油、润滑油)产生总量约 0.02t/a, 其属于固态物质, 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 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 危险特性为 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 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p> <p>(4)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5t/a, 废液压油为液态物质, 其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均为矿物油, 废液压油属于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 废物代码为 900-218-08, 属于“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危险特性为 T, I。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 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p> <p>(5) 废润滑油 该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 废润滑油为液态物质, 其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均为矿物油, 废液压油属于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 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属于“属于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危险特性为 T, I。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 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p> <p>(6) 废含油抹布 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05t/a, 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 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 危险特性为 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 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p>
---	---

	<p>(7) 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t/a，该部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6.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品存放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该项目按照要求对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油品存放区等重点区域已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落实
<p>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液态原料规范存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落实
<p>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相关总量指标。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该项目无废水排放；该项目无废气产生。故无须核算总量。</p>	落实
<p>9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p>	<p>2023 年 9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8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4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6 月 12 日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71581MA3DNPTY0F001W，有效期限：2024-04-26 至 2029-04-25）。</p> <p>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p>	落实
<p>10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p>	<p>该项目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危废暂存间等重要场所均设置标示牌，同时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p>	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 年 9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8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4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 年 6 月 12 日进行了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71581MA3DNPTY0F001W，有效期限：2024-04-26 至 2029-04-25）。

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3、废水结论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为圆锯机、下料机、冲床、压力机、碾环机、车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9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办公生活垃圾。

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液压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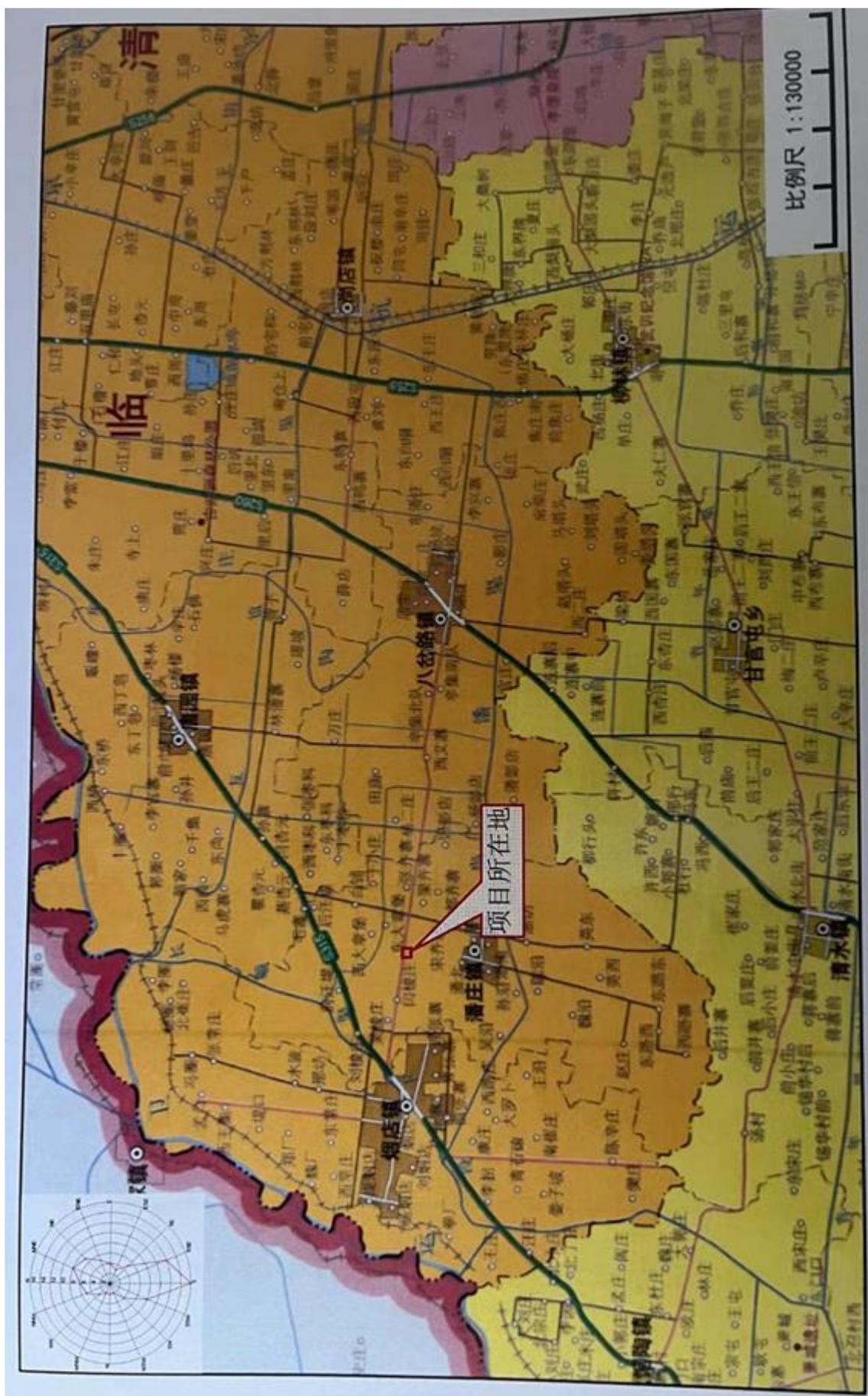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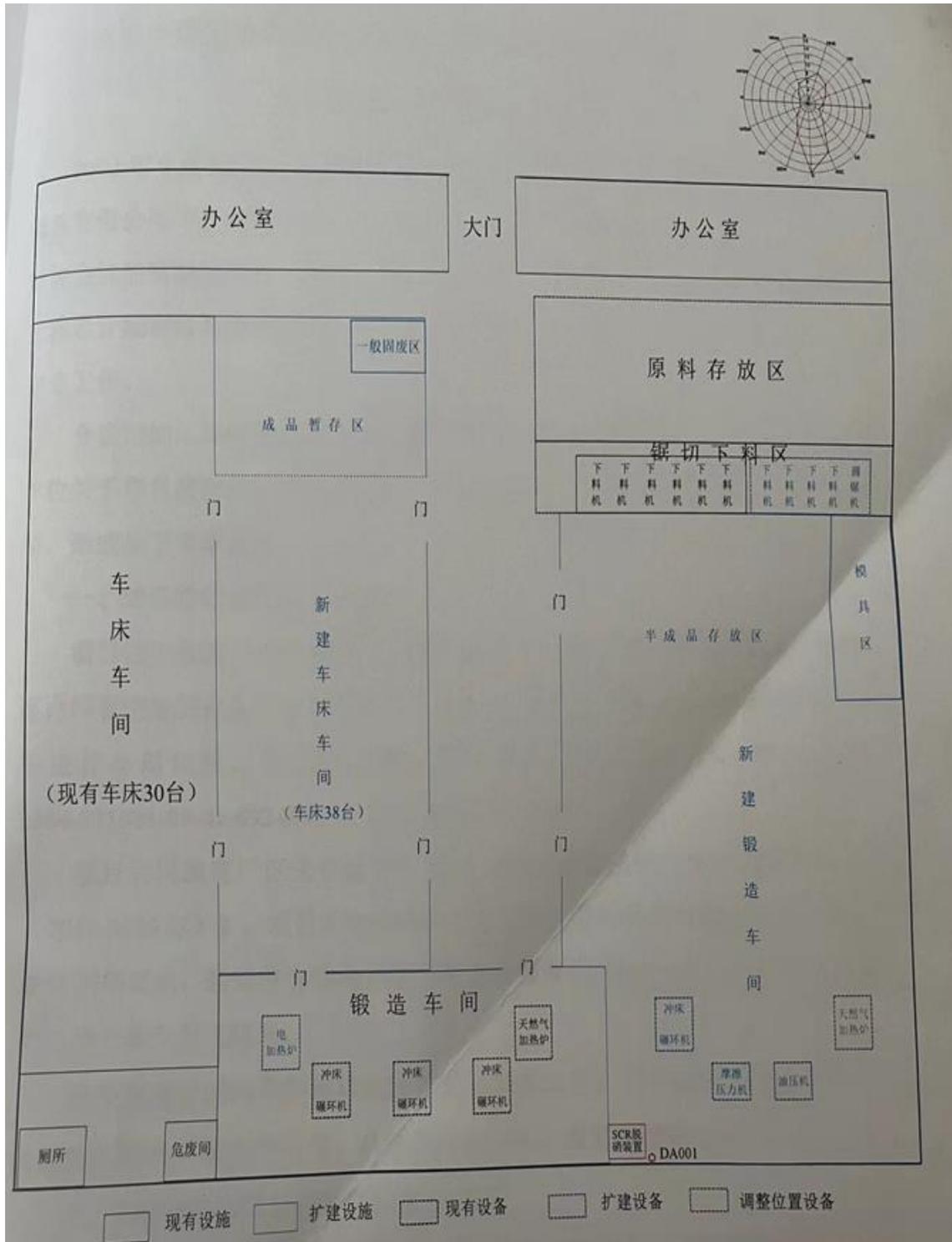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烟潘路宋齐寨村北、潘庄镇工业集聚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31' 29.640"，北纬：36° 42' 20.77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DNPTY0F001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DNPTY0F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处理后交环卫部门外运无害化处理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置减震基础、加强维护, 车间封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钢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 重点防渗区: 油品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严格管理, 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检查生产现场,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 ②厂区内生产区、仓库油品存放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③定期检查盛装各类液态物料的包装。危废存放区周边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和围堰, 要保证危废贮存区域地面与裙脚和围堰形成的容积不低于液态危废贮存桶的最大储量, 并需设置危险废物泄漏液及渗滤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 ④生产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 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并经常性检修保养, 确保设施完好能用。 ⑤加强职工消防意识, 厂区内严禁使用明火, 消除火灾隐患。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申报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内容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83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的登记管理类。建设单位应当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自行监测要求</p>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生产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台账记录保存 5 年以上。</p>
--------------	--

六、结论

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上讲是可行的。

附件 4 环评批复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47号

关于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中烨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烟潘路宋齐寨村北，属于潘庄镇工业集聚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及其他辅助设施，新建两座生产车间，调整现有厂区设备布局，新增一条电加热锻造生产线。项目拟购置圆锯机、下料机、电加热炉、冲床、摩擦压力机、油压机、碾环机、各类车床、行车等设备，

以轴承钢、液压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下料、电加热、冲压、碾环扩孔、整形、质检、车加工等工序生产轴承套圈坯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套圈坯件 3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4-371581-89-01-692469。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遮盖、围挡、密闭、洒水、喷洒、冲洗、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废钢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品存放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

防范措施，液态原料规范存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相关总量指标。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3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中焊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坏件扩建项目				2024 年 4 月 15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3 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轴承套圈坏件	9.0t/d	10t/d	90.0	9.2t/d	10t/d	92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中焊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7}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中焊轴承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3DNPTY0F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市中舜轴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烟潘路（
宋齐寨村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3DNPTY0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6日至2029年04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4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4-01-198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市中祥轴承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清市中烽轴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潘庄镇烟潘路

固定电话： 邮 箱：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乙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 3、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理量 (kg/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		桶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桶装	
以下空白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500 元，合同期内（包含
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

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

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临清市中烽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李泽勇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李泽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06358553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9 夜间不生产证明

夜间不生产证明

我公司年产 3000 吨轴承套圈坯件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评中的工作制度, 实行常白班制, 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承诺!



临清市中环轴承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焊[检]字 HJ240410018



HJ240410018

项目名称: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清市中焊轴承有限公司

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 3 层 307 室

联系电话：18553400597、1880635855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焊[检]字HJ240410018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临清市中舜轴承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清市潘庄镇烟潘路宋齐寨村北		
受检单位名称	临清市中舜轴承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临清市潘庄镇烟潘路宋齐寨村北		
联系人	霍显鑫	联系电话	18769516680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项目类别	噪声
检测人员	贾德超、徐俊琦、唐志儒、李聪、吴玉均	检测日期	2024.04.13-2024.04.16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完成时间	2024.04.18
检测项目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编制：吴玉均	审核：唐志儒	批准：孙信伟	
日期：2024.04.18	日期：2024.04.18	日期：2024.04.18	
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HJ240410018

一、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9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Y098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99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P6-8232	Y100HJ

二、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检测结果:

(一)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4.04.13	昼间	1#东厂界外1米	工业噪声	10:18~10:28	56
		2#南厂界外1米		10:31~10:41	58
		3#西厂界外1米		10:47~10:57	56
		4#北厂界外1米		11:01~11:11	59
2024.04.14	夜间	1#东厂界外1米	工业噪声	01:55~02:05	44
		2#南厂界外1米		02:08~02:18	44
		3#西厂界外1米		02:23~02:33	43
		4#北厂界外1米		02:37~02:47	46
2024.04.15	昼间	1#东厂界外1米	工业噪声	10:56~11:06	57
		2#南厂界外1米		11:10~11:20	54
		3#西厂界外1米		11:24~11:34	56
		4#北厂界外1米		11:38~11:48	55
2024.04.16	夜间	1#东厂界外1米	工业噪声	01:40~01:50	45
		2#南厂界外1米		01:54~02:04	46
		3#西厂界外1米		02:08~02:18	44
		4#北厂界外1米		02:20~02:30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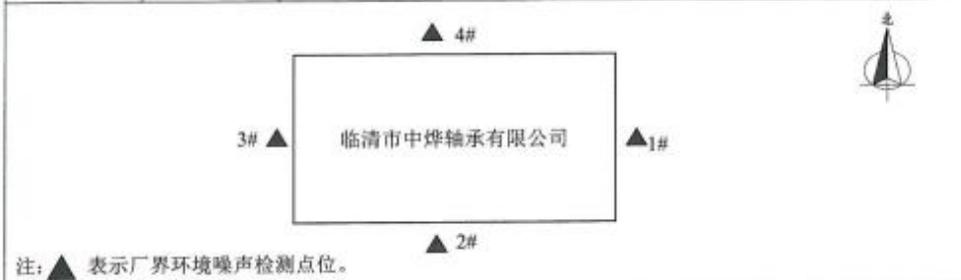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HJ24041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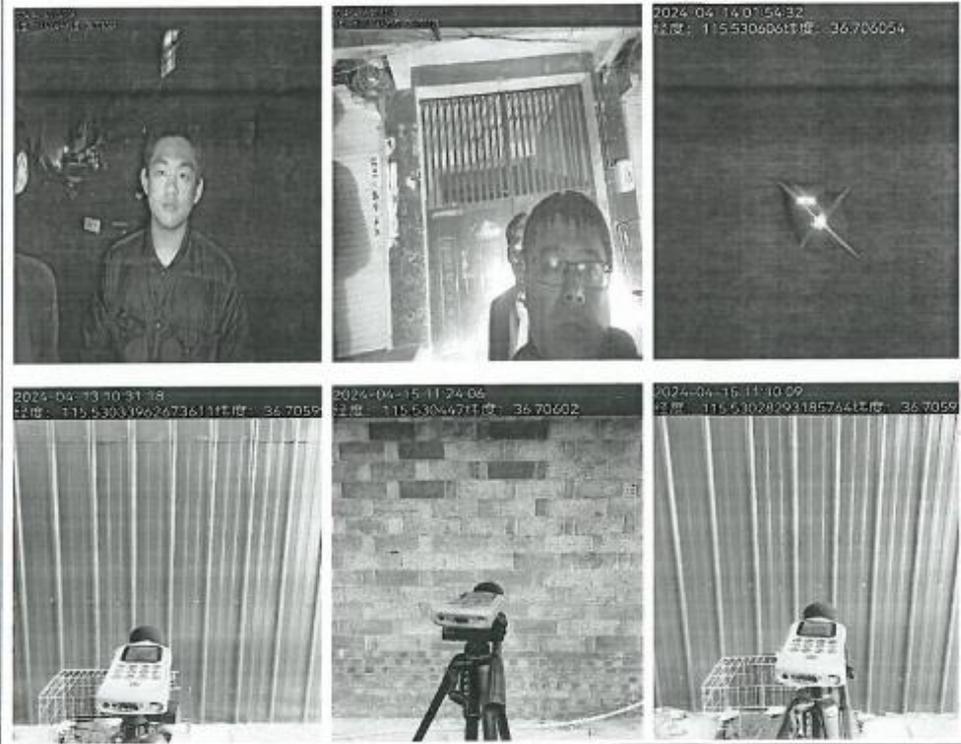
四、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2024.04.13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3	20.1
2024.04.14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4	9.8
2024.04.15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西南	1.3	19.0
2024.04.16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南	1.2	8.9



五、采样照片：

(一)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